

宜川县城区交通标线施划工程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宜川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延安明顺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宜川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以下简称甲方）宜川县城区交通标线施划工程采购项目（计划备案号：ZCSP-宜川县-2025-00091，采购计划编号：政采-宜川县-2025-00114，项目招标编号：SXHYZB-2541），由宜川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委托陕西宏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确定延安明顺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为壹佰伍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1599200.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制定本合同：

本项目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乙方在投标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是本合同的一个部分。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宜川县城区交通标线施划工程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宜川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指定地点

3. 合同期限: 60 天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同价总价: 人民币¥1599200.00 元 (大写壹佰伍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2. 由乙方负责提供正式完税发票, 所有施工设备、材料、运输、税金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 工程清单详见投标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 施工完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按照实际工程量和决算总价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审计, 按审定价格结算工程款。

6. 由乙方持《验收表》原件和工程审定总价全额发票在甲方办理全部工程款的支付手续。

三、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

乙方负责施划的交通标线工程必须符合以下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

1. 施工规范: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 现行版本)、《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GB5768 现行版本)、《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 现行版本)、《路面标线涂料》(JT/T280 现行版本)、《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D82 现行版本)等相关标准规范。

2. 使用材料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符合环保相关要求。标线应具有良好的视认性、宽度应一致、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标线涂层厚度应均匀, 无起泡、褶皱、斑点、开裂、发黏、脱落、泛花等现象。

3. 交通标线招标文件规定各类型交通标线应达到的其他要求。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要求履行完所有施工任务, 并配合甲方完成工程验收工作。
2.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4. 乙方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施工中如遇雷雨以及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施工进度,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并征得甲方同意, 工期方可顺延。
5. 工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由乙方完全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应如数赔偿。

五、验收

1. 工程施工完毕后, 由甲乙双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要求验收,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3. 对于乙方不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标准规范履约, 甲方有权责令重新返工或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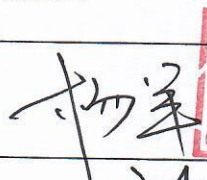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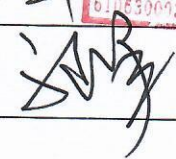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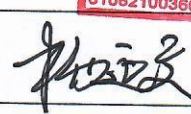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信守合同, 不得违约。如有违约, 侧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2.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盖章) 宜川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盖章) 延安明顺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宜川县城南关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延长县翠屏大厦一号楼 802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911-4622487	电 话: 13891150069
开户银行: 宜川县信用联社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双拥大道支行
帐号: 2709120101201000018780	账 号: 2609082909200107375
日期: 2025 年 8 月 10 日	日期: 2025 年 8 月 10 日